第一章　執法倫理

關鍵

總複習①《警察裁量判斷倫理原則之應用》

一合法是首要的考量。

二整體價值觀會列入考量：

警察的價值觀深繫於警察有形與無形的體制上，例如所屬長官的價值觀、所處工作環境、同儕之間的道德感等因素影響。

三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衡量：

美國學者賀夫藍指出至少有3個條件限制：

㈠緊急顯見的急迫狀態不得已須使用違背正義或法律規範等非常手段化解時。

㈡採用不義之舉，是為了防止更大犯罪結果的出現。

㈢情境上出現無法堅持理想的狀況，而改採用**現實中存在**且**條件與理想一樣好**的方法取代。

參林麗珊著，2008，《警政倫理學導論》，警大，頁204～211。

（D）1.你發現同事警員甲，疑似吃免費的食物，讓該攤販違規營業並免開罰單，這時你最應該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麼？（A）等警員甲離開後再開罰單（B）向主管報告你所看見的一切（C）快步離開現場假裝沒看見（D）走向警員甲查證是否真有這種情形。〈99警特三〉

解析

以合法性為考量，若有合理懷疑情形，應前往查證相關狀況，以利後續判斷，如查證屬實，應委婉態度並與該員警溝通勸導，使其改善。故選項為（D）。

（D）2.你擔服派出所備勤勤務，擔服值班勤務之同事因昨晚擔服深夜勤相當疲勞，影響勤務執行，你應採取下列何種作法最為適當？（A）向所長報告該同事在偷勤（B）無可奈何，只好自嘲是發揮同事愛，勉強幫忙處理值班勤務（C）把自己備勤的任務做好，不用理會（D）向所長報告變更勤務，改由你擔服值班勤務。〈102警特四〉

解析

根據五大倫理原則與其應用，同事若因身體狀況暫時無法執勤，擔任備勤勤務之人員應主動幫忙，並且應向長官報告，變更為自己執行值班勤務，以符合勤務分配表。

（B）3.你和資深巡佐共同擔服巡邏勤務，該巡佐建議預簽所有巡邏箱，再找個地方休息。你雖不想違反勤務規定，但也怕得罪該巡佐，此時你最適當的處置為何？（A）將該事件立即報告派出所所長（B）委婉建議巡佐依照勤務規定執勤（C）按照巡佐建議，提前預簽所有巡邏箱（D）告訴巡佐先去休息，你會處理好簽巡工作。〈101警特四〉

解析

於違反勤務規定與資深前輩間關係之權衡，員警應以合法為首要考量，仍以勤務為重，應折衷委婉勸告繼續執行勤務。

概念補充 Concept

警察裁量判斷依據的倫理原則：

一、效益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效益論主張，快樂與幸福是人的主要慾望，無論是個人或國家皆要儘可能地增加快樂與減少痛苦。因此，行為的正當性是以其能否增加快樂作為衡量的標準。

二、正義原則（Principle of Justice）：羅爾斯的《正義論》認為行為的正當性應該依照正義為原則，而非以效益為依據。所謂正義原則，有3種主要的內涵，依序如下：

㈠平等原則：每一個人都具有與他人同樣且最廣泛的基本自由之平等權利。

㈡公平機會原則：職務和地位對所有人開放。

㈢差異補償原則：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應獲得較大的利益。

三、自律原則（Principle of Autonomy）：康德從古老的黃金律：「你希望別人如何待你，你也要如何對待別人」，發展出其所主張的「無上命令」，這項「最高道德律」包含三個理念：

㈠理性原則：人是理性的動物，應依理性行動。

㈡尊重原則：人本身必須被視為「目的」而非「工具或手段」。

㈢自律原則：人必須願意遵循普遍規律的規範行動，這是一種理性的、有尊嚴的自律行為。

四、仁愛原則（Principle of Charity）：休謨認為道德研究的目的，是為發現道德讚揚與譴責。所以，道德判斷在實質上是情感的問題，而不是理性的問題。休謨之主張如下：

㈠善惡儘管很難計量或定論，但自有一定的社會公評。

㈡快樂是善的性質，但並不等同於善。

㈢直覺性的不斷追求自我實現才是根本的善。

五、人權原則（Principle of Human Rights）：人權是作為一個人「基本」和「普遍」的權利：「基本」是指在任何情況之下皆不可被剝奪；「普遍」則表示一種普世皆準的規範性理想。各國對於人權的保障與限制大多是展現在對國內公共機關的要求上，而警察又是捍衛或承擔限制人權之合法責任的第一線行政人員。因此，人權隨時代的轉變傳播發展，警察執法時對人權理念的哲學基礎與精神的掌握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在保障人權與維護公共安全的兩難情境中有明確的裁量。

第三章　偵訊筆錄

關鍵

總複習①《詢問程序之基本規定》

一、詢問開始前：

㈠準備錄音、錄影事宜。

㈡設定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之位置。

二、詢問態度：

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三、原則上應問錄分離：

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四、人別詢問：

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所、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刑事訴訟法第98、94條、第100條之1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112點

（Ｂ）1.當你負責受理一件機車搶奪案件，在詢問被害人關於搶匪特徵時，下列哪一問句必須避免？（Ａ）搶匪臉上或身體外表有任何特徵嗎（Ｂ）搶匪外衣是黑色或藍色（Ｃ）搶匪騎乘何種機車（Ｄ）搶匪身高大約有多高。〈102警特三〉

解析

一、（Ａ）、（Ｃ）、（Ｄ）皆為開放式的詢問法。

二、（Ｂ）則是使用「是與否」的誘導性語句。

（ C ）2.偵查隊長率員查獲職業賭場，查扣賭具、賭金並帶回賭客、賭場幹部、賭場負責人等犯罪嫌疑人近50人，你是偵查隊偵查佐，受命負責偵訊其中一名賭場幹部並有抽頭行為之嫌犯甲，下列關於詢問筆錄原則，何者錯誤？（ A ）詢問前應先行了解全盤案情，查驗其姓名、年齡、住居所等基本資料（ B ）與其他賭客應隔離詢問，但為發現真實必要時，得命甲與其他賭客或賭場負責人對質（ C ）因犯罪嫌疑人太多，錄音設備不夠，可免於詢問時全程錄音，惟應將原因具體記明於筆錄（ D ）詢問前應告知甲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權利。〈100警特四〉

（ A ）3.依「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規定，當分駐（派出）所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第一個步驟為：（ A ）準備錄音、錄影事宜（ B ）設定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之位置（ C ）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D ）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所、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問題一（總複習①）

依「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規定，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為何？又其使用表單及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解 ANSWER

一、分駐（派出）所流程：

㈠準備階段

1.準備錄音或錄影事宜。

2.設定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之位置。

3.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㈡執行階段

1.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所及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2.犯罪嫌疑人經認定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3.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記明於筆錄或付與權利告知書：

⑴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⑵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⑶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⑷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4.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情形外，應經受詢問人同意，並載明於筆錄；其不同意者，則僅完成初步之人別詢問及涉案事由詢問即可，並予當事人簽名確認，俟日間再行詢問。

5.詢問時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2點及第123點要領為之，對受詢問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應記載。

6.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遇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捺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

7.筆錄繕妥後應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問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或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8.筆錄之簽名、蓋章或捺印：

⑴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該受詢問人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左拇指）。

⑵詢問人、紀錄人及通譯於次行簽章（用職名章，僅簽名者應記載職稱）。

⑶筆錄有2頁以上者，應立即裝訂，並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捺指印。

⑷受詢問人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

9.問錄分離：

⑴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⑵遇有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行問錄分離時，應於筆錄簽名欄後敘明具體事由，毋需詢問受詢問人是否同意。

㈢結果處置：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備查。

二、使用表單：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權利告知書、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檢核表。

第三章　攔停稽查

關鍵

總複習①《異議》

一、異議事由：

㈠警察之執行方法。

㈡警察應遵守之程序。

㈢警察違反規定而有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二、異議人：

㈠義務人。

㈡利害關係人。

三、警察之處置：

㈠異議有理由：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

㈡異議無理由：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

（D）1.你於執行路檢勤務時發現有一機車騎士超速及行駛禁行機車之內側車道，你攔停該騎士後，其質疑警察實施路檢之正當性，下列何項處置不適當？（A）警察應婉言告知，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實施路檢及取締，目的為保護社會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B）警察應明確告知交通違規行為及規定，要求出示駕照等相關證件，並請駕駛人配合執行（C）若拒絕陳述，警察應告知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倘不配合，將移送法院依法辦理（D）若不同意受檢，並表示異議及請求時，警察為維護社會安全，不須理會，依法繼續盤查。〈100警特四〉

關鍵 總複習②《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執行中之作為》

一受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人同意：

㈠實施現場路（攔）檢、身分查證。

㈡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帶往勤務處所查證。

㈢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通知受檢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㈣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二受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人不同意：

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㈠異議有理由：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

㈡異議無理由：續行臨檢、身分查證。

㈢受檢人請求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㈣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A）1.你在執行路檢勤務，機車駕駛人甲紅燈違規右轉遭攔停後，表示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只同意陳述姓名及住居所，卻堅不提供其他可資辨識之人別資料，此時你應如何處置？（A）如顯然無法查證甲身分時，得將甲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並再依交通違規部分做處置，且應即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B）因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應請甲通知律師到場，經證明身分無疑後放行（C）甲不提出真實身分文件，即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2款規定處罰後，再依交通違規部分做處置（D）立刻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後，即可強制將甲帶回勤務處所查證並再依交通違規部分做處置。〈105警特四〉

解析

依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之「分駐（派出）所流程：注意事項」：

五、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Ｂ）2.派出所員警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勤務，受路（攔）檢、身分查證人同意實施現場路（攔）檢、身分查證，其自攔停起不得逾多久？（Ａ）1小時（Ｂ）3小時（Ｃ）12小時（Ｄ）24小時。

（Ｂ）3.你帶班執行路檢勤務時，遇有駕駛甲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惟甲向你陳述其姓名及住居所外，堅不提供其他人別資料，此時你應如何處置？（Ａ）因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故應即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Ｂ）儘可能查證身分，如仍無從確認時，方得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Ｃ）逕行陳報分局長同意後，強制帶回勤務處所查證（Ｄ）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規定，加以處罰。〈103警特三〉

解析

依「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